

第 4559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216(3) 條及行使該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第 7 及第 8 條賦予的權力，委任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麥偉德先生，G.B.S., J.P. 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。行政長官亦同時再度委任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倫明高先生，G.B.S. 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。